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2樓)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1,752,655,4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80,412,250股之55.10%。

出席董事：林憲銘董事長、林建勳董事暨總經理、彭錦彬董事、莊謙信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有諒獨立董事、陳美伶獨立董事等六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主席：林憲銘  記錄：王穎璇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如後附)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後附)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第三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如後附)
- 謹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為1,752,639,940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578,855,642權 (含電子投票: 1,541,251,660權)	90.08	736,777權 (含電子投票: 736,777權)	0.04	0	0	173,047,521權 (含電子投票: 170,658,854權)	9.88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114年期末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4,509,846,709元，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650,803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7,540,476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622,977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94,711,269元，並加計114年稅後淨利27,408,097,093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728,587,317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49,067,132,566元。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3,180,412,250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7,492,267,375元(依面值分派每股5.5元)。

-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後附。

- 謹請承認。

決議：股東(戶號：1296056)發言僅就公司業務方面給予鼓勵並無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為1,752,639,940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581,119,928權 (含電子投票: 1,543,515,946權)	90.21	889,707權 (含電子投票: 889,707權)	0.05	0	0	170,630,305權 (含電子投票: 168,241,638權)	9.74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000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團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000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7.29%，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50,0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基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如有未盡事宜，股東會將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 謹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為1,752,639,940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575,847,246權 (含電子投票: 1,538,243,264權)	89.91	5,945,140權 (含電子投票: 5,945,140權)	0.33	0	0	170,847,554權 (含電子投票: 168,458,887權)	9.76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配合實務需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文對照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u>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實務需求
第十九條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u>	增訂修訂日期

- 謹請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表決權數為1,752,639,940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580,497,917權 (含電子投票: 1,542,893,935權)	90.17	1,399,995權 (含電子投票: 1,399,995權)	0.07	0	0	170,742,028權 (含電子投票: 168,353,361權)	9.76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二分。

(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4年，地緣政治風險擴大，貿易戰、關稅戰持續升溫，加上半導體出口管制、主權AI興起、供應鏈重組、記憶體缺貨等變局，替經營帶來極大的挑戰，在波動的大環境下，PC市場歷經庫存修正後逐步回穩，商用換機與AI應用導入成為主要支撐；伺服器市場受雲端服務與企業數位轉型帶動，需求穩健成長；AI運算與高效能運算則快速擴張，推動資料中心建置與高階晶片需求提升。在此高度不確定性的變局下，企業唯有兢兢業業，強化體質提升競爭優勢以面對挑戰。緯創繼前年在營收創下歷史新高後，去年更上一層樓，營收與獲利皆大幅成長。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概況、民國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去(114)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民國114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兆1865億元，繼113年首度突破一兆元大關，去年更直接翻倍突破二兆元，營收年增率為108%，毛利率為6.1%，合併營業利益率3.6%，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785.5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762.5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74.1億元，稅後淨利成長57.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9.04元，較之113年有48%的成長。

去年緯創在各主要產品表現，AI與通用型伺服器營收實現三位數百分比增長，成為全年營運規模與獲利提升的關鍵動能。PC(筆電/桌機)方面，儘管AI PC換機潮未如業界預期發酵，出貨仍有微幅成長，顯示產品持平，工業電腦(IPC)走出市場低谷而恢復成長，网通產品則自第四季起出貨顯著放量，為後續營運帶來新動能。至於某些低獲利的事業，則依既定策略撤退或縮減規模，如從手機事業撤出已在114年執行完成，目前只留下高獲利或具潛力的事業繼續深耕。

企業永續發展

過去一年，緯創於永續治理、低碳轉型與社會共融等面向之努力屢獲國內外權威評比機構肯定，持續領先業界朝世界級標竿企業穩健邁進。在國際綜合性永續評比方面，於標竿全球企業永續評比(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中，連續兩年榮獲同產業全球排名第一，並已連續五年入選 S&P Global 所發行之《永續年鑑》。於環境資訊揭露表現上，緯創自全球逾兩萬家企業中獲得高度肯定，在「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及「水資源(Water)」兩大環境主題評鑑中，連續兩年獲選為A-List領導者等級，展現公司在環境管理與風險因應上的長期投入與成效。此外，緯創在利害關係人高度關注的國際評比中亦持續獲得肯定，連續三年入選《Financial Times》「Asia-Pacific Climate Leaders 2025」；並連續兩年獲《時代雜誌》(TIME)與國際調研機構 Statista 評選為「World's Most Sustainable Companies of 2025」，彰顯公司永續經營成果已具國際影響力。在台灣，緯創連續七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前5%肯定，同時再度奪得《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製造業第一名，充分展現公司以創新驅動永續、兼顧韌性與長期價值的經營成果。

今(115)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過去多年紮下的根基，在近年漸漸展現綜效，今年本公司營運將在既有基礎上，聚焦以下四大重點：

- 打造未來十年關鍵成長引擎
除了營收核心的事業，公司更需要為了下個世代的獲利成長引擎進行投資與研發，提前布局並深化與關鍵客戶的共同開發關係，從產品定義初期即參與設計與驗證，同時多角參與科技創新的策略合作，加重資源於人才的招募與訓練，以鞏固在次世代資訊版圖中的關鍵地位。
- 強化全球製造彈性與區域化布局
因應供應鏈區域化與出口管制趨勢，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全球產能配置，提升多地備援與彈性調度能力，同時深化在地供應鏈合作與人才培育，確保在複雜政經環境下仍能貼近客戶需求並穩定供應交付。
- 健全企業體質提升競爭力
在全球需求波動與技術快速演進下，提升技術門檻與客戶黏著度；另一方面推動智慧製造與數位化管理，優化成本結構與庫存週轉。同時強化現金流控管與匯率避險能力，降低外部風險衝擊，打造穩健且具彈性的營運模式，持續提升獲利與強化財務體質。
- 推進低碳轉型與永續競爭力
面對國際淨零規範與客戶減碳要求，我們將繼續推行節能減碳、再生能源導入與循環經濟設計，提升供應鏈透明度與碳管理能力，將ESG內化為企業核心策略，實現成長與永續並行。

未來展望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局與日益複雜的經營環境，緯創始終堅守利他的核心理念，全面兼顧企業長遠發展、客戶價值提升、員工成長福祉與社會責任承擔，以務實態度推動組織優化並持續轉型，強化營運體質與組織韌性。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將攜手全體同仁持續精進，為公司與股東創造價值。在此，謹向長期支持與信任緯創的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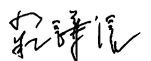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健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謙 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移轉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出貨需求、預估未來生產或維修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市場需求改變、訂單減少，導致存貨有呆滯過時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其存貨庫別變化情形，並測試庫別分類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唐嘉鏗</p> 會 計 師：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移轉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了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瞭解及分析原因。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出貨需求、預估未來生產或維修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市場需求改變、訂單減少，導致存貨有呆滯過時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確認超過一定期間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 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其存貨庫別變化情形，並測試庫別分類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項目之相關文件。
- 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唐嘉鏗</p> 會 計 師：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19,772,851	100	691,188,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82,399,991	97	661,915,656	96
5900 營業毛利	37,372,860	3	29,272,941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70)	-	(1,443,31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340,690	3	27,829,631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23,405	-	3,862,052	1
6200 管理費用	6,023,772	1	4,298,07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07,812	1	17,109,269	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54,989	2	25,269,392	4
6900 營業利益	6,385,701	1	2,560,2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5,613	-	309,873	-
7101 其他收入	290,423	-	243,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28,570	-	3,954,128	1
7050 財務成本	(10,190,373)	(1)	(5,382,0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239,019	2	16,222,6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43,252	1	15,348,375	2
7900 稅前淨利	28,128,953	2	17,908,61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20,856	-	463,023	-
8200 本期淨利	27,408,097	2	17,445,591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83)	-	145,9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51)	-	516,85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5,391)	-	(186,1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958	-	58,814	-
	(166,783)	-	417,851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37,844)	-	4,992,476	1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13)	-	1,115,5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48,857)	-	6,108,022	1
	(3,815,640)	-	6,525,87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92,457	2	23,971,464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4		6.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0		5.99	

董事長：林 嘉 鏗		經理人：林 建 勳		會計主管：邱 聰 敏	
-----------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24,509,846,709
加(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50,80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7,540,4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22,9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4,711,269)	
本年度稅後淨利	27,408,097,0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28,587,317)	
可供分配盈餘		49,067,132,56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17,492,267,375)	(17,492,267,3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74,865,191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5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p>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p> <p>林嘉鏗</p> 董 事 長： 林 嘉 鏗		<p>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p> <p>林建勳</p> 經 理 人： 林 建 勳		<p>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p> <p>邱聰敏</p> 主 辦 會 計： 邱 聰 敏	
---	---	---	---	---	---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186,522,636	100	1,049,255,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52,539,263	94	965,164,938	92
5900 營業毛利	133,983,373	6	84,090,843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228,809	1	12,240,418	1
6200 管理費用	9,829,883	1	6,900,4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71,184	1	25,971,402	2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29,876	3	45,112,317	4
6900 營業利益	78,553,497	3	38,978,5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20,562	-	3,223,438	-
7101 其他收入	590,278	-	661,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27,850	1	4,696,335	1
7050 財務成本	(15,819,749)	(1)	(8,017,5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4,826	-	433,1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6,233)	-	996,950	-
7900 稅前淨利	76,257,264	3	39,975,47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8,484,761	1	9,339,245	1
8200 本期淨利	57,772,503	2	30,636,23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927)	-	151,9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634	-	245,62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64)	-	6,2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340	-	(667)	-
	61,303	-	404,453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2,119)	-	7,109,96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6,998	-	332,9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435,121)	-	7,442,95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3,818)	-	7,847,4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98,685	2	38,483,638	4
本期淨利歸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08,097	1	17,445,59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364,406	1	13,190,640	1
	\$ 57,772,503	2	30,636,23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92,457	1	23,971,46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06,228	1	14,512,174	2
	\$ 53,398,685	2	38,483,638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4		6.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40		5.99	

<p>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p> <p>林嘉鏗</p> 董 事 長： 林 嘉 鏗		<p>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p> <p>林建勳</p> 經 理 人：
---	---	--

